# 江苏威斯丹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威斯丹顿年产 2000 台石 墨换热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5日,江苏威斯丹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威斯丹顿年产2000台石墨换热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威斯丹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项目租用东台市昌建不锈钢制品厂厂房 2230m²,生产石墨换热器,企业于 2025 年委托编制了《威斯丹顿年产 2000 台石墨换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5)35 号)。

江苏威斯丹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 91320981MA27KYCEXJ001Q,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30 年 9 月 10 日。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威斯丹顿年产 2000 台石墨换热器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过程如下:

环评时间: 2025 年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斯丹顿年产 2000 台石墨换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东表复(2025) 35 号);

竣工时间: 2025年9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10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24日-10月25日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 (四) 验收范围

威斯丹顿年产2000台石墨换热器项目内容: 年产2000台石墨换热器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治理以及其他环保设施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项目变更情况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 其	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产品与环评相符,项目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 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未 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变化未导致该四类情形产生; (2)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的物料运输、装卸、 贮存方式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 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防治措施与环评相符,未导致大	否
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		否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蚣收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原环评 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 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固废均委外处置,未 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验收项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暂 存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未弱 化。	否

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的通知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 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槽运车托运至东台市时堰镇后港居委会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中水质参数标准,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二级标准。

#### (二) 废气

本项目焊烟、焊点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渍、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标准限值。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数控钻床、真空泵、空压机、卷板机、风机等

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铁板边角料、焊渣、废石墨、污泥、收集的粉尘、废滤袋定期外售。废切削液、废石墨渣、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树脂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验收期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接管浓度满足《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中水质参数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级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 五、验收结论

#### 1、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如表 2。

表 2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 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 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 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 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981MA27KYCEXJ001Q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 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 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 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 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 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 护验收的的情形

#### 2、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废水污染物 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 处置;建设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建设单位未受到环保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 收合格条件,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 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故作出威斯丹顿年产 2000 台石墨换热器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 3、建议

- (1)加强对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处置。 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 (2) 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 (2)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形象。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参与人员见签到表。

江苏威斯丹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 江苏威斯丹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威斯丹顿年产 2000 台石墨换热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2015年 11 月15 日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Mark.	这本部好开家的给好技有	(262) EASOE	137/00/111/
	7	沙多数都的外色生的8200个的46	1/02	18/620/57/0
专家	there	有给某种 建 12/26	禹乙	18921832193
		,		
成员				